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建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508057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8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吳建忠（87712714）

出席者：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高委員文婷、康委員佑寧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汪委員禮國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賴委員雅雯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）、王委員小璘、蘇委員瑛敏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、張委員琪如、謝委員靜琪、詹委員添全、湯委員儒彥

列席者：廖國誠建築師事務所、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浩原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市建設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新市鎮建設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警衛室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、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請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、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建案之相互關係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80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79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60 地號宏昇建設一般零售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中心商業區，面積約為 23,404.1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70%，容積率為 70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5 層、地上 28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30 公尺崁頂二路，西側臨第 3 種中心商業區，南側臨 40 公尺新市二路三段，北側臨第 3-1 種中心商業區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審查小組 104 年 1 月 26 日召開之第 165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49 地號新市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476.51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申請建地目抵價地容積獎勵 445.77 平方公尺（約法定容積 5.62%）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23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20 公尺中山北路三段，南側臨公司田溪，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76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本次變更內容主要係臨公司田溪退縮 6 公尺建築範圍調整，因非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（得由新北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審查同意）之變更設計範疇，應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